

证券代码：838395 证券简称：科融数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数据”或“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并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包

括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二）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情形；

6. 其他严重违反科融数据及持股平台内部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

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0 股，**占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 5.0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

## 第八条 股票认购价格

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 万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35 元/股。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及登记事宜，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参与对象与股东共赢。

### （一）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4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792,829.45 元，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 1.85 元；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83,464.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724,764.94 元（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 2.09 元；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91,935.49 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17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55.52 万元，即每股 4.7751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股价 4.7551 元/股的约 70%折算，为 3.35 元/股。

###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

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不存在交易，因此股票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 （三）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四）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6月，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2021年6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2022年6月，公司进行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参考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最终根据评估价格给予部分折扣后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伙企业（即：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方，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宜。

### **第十一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享有持股平台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持股平台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持股平台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承担持股平台的投资风险；
- 4、发生离职情形时，授权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签署及/或代表该持有人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持有人必须为变更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持有人应无条件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 5、遵守本次员工持股的相关方案、制度的规定；
- 6、法律、行政法规及持股平台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全体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是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责：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本计划持有人负责主持。

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含）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提案，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字。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公司融资事宜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



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变更、终止。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2、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中约定的应当收回员工所持员工持股权益的情况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锁定期间内不得随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授的财产份额可一次性 100%全部解锁，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满 36 个月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36 个月	100%
合计		100%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满足 6 年的服务期要求，自合伙企业认购的

公司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完成之日起计算。

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其合伙份额，其退伙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

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持有人代表可以决定出售或不予出售。持有人代表决定出售的，应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完成出售后所得收益应分配给该持有人，但高于其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部分（如有）需待该员工服务期满后支付；若在此期间，该员工出现约定“应当收回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情形的，前述尚未支付的部分（如有）应当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收益进行分配。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平台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

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即可终止。

（三）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决定终止的，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一）若持有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及由公司派出任职未降职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权益不作变更。

（二）若持有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当收回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

1、持有人在服务期内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在服务期内，持有人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到期后，在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主要是指违反下列制度：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的。”

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③挂牌公司《管理制度（V2.5）》之“第四章奖惩管理制度” 4.4.2 处罚规定：“4. 月累计旷工三日（含三日）以上者，或年累计旷工五日（含五日）以上者，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7. 上班时间玩游戏，第一次书面（邮件）警告，第二次全公司通报并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第三次发现，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9. 未经申请许可擅自安排外人进入办公室者，第一次书面（邮件）警告，第二次全公司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第三次发现，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2. 以虚假发票报销者及虚开住宿、餐饮发票者，经查实原款退还公司财务部，第一次全公司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第二次发现或虚假发票额度超过 3000 元（含），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3. 私自售卖公司财物，除追回财物或财物原值外，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如情节严重，公司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14. 因工作关系接受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贿赂或回扣者，无论金额大小，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5. 因本人的失职

或监督不力造成灾难或严重事故者，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客户财产损失的，视情节处以扣除当月一定数额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16. 不服从主管工作安排和调度，造成公司损失达 2000 元（含）以上者，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7. 出借公司、办公室钥匙、门卡或任何其他公司识别证件（包括开启的密码）给其他无权使用的人员，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劳动合同。18. 以下行为将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伪造或盗用公司印章者；利用本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者；偷窃或非法占有客户、公司或其它员工的财物；隐瞒或伪造履历者。19. 因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视情节情况按照 4.4.1 条款做相应的处理。”

4、在服务期内，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

5、发生本办法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对于持有人身故的，该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本持股计划收回并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三）持有人在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下依法退休的，该员工持有的持股权益不作变更。

（四）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该员工持有的持股权益不变或由其继承人持有。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如根据未来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则的要求，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更新修订；如发生持有人应在特定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转让份额而拒不转让情况的，公司的处理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一般规定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合伙企业自身注册、审计等用于维持本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二）锁定期届满后的权益处置

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①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通过减持公司股票并注销合伙份额退出。

1、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其合伙份额，其退伙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

在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但尚在服务期内，持有人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持有人代表可以决定出售或不予出售。持有人代表决定出售的，应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完成出售后所得收益应分配给该持有人，但高于其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部分（如有）需待该员工服务期满后支付；若在此

期间，该员工出现本计划约定“应当收回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情形的，前述尚未支付的部分（如有）应当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收益进行分配。

2、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服务期届满后，若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持有人原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

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三）公司召开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核查意见。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等。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八）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